

本署檔號 EP150/V6/2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 話 2594 6031

TEL. NO.:

圖文傳真 2572 0306

FAX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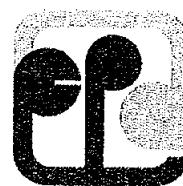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11 室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議員：

邀請參與的士業界「停車熄匙」的測試

9月9日及22日的來信已經收到。多謝你就停車熄匙管制方案提供意見，並邀請環境局局長參加停車熄匙測試。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的士業界希望政府放寬對的士的豁免，特別是炎熱天和下雨天的日子。我們明白立法規管車輛空轉引擎，會對駕駛人士和乘客帶來不便；因此，我們清楚理解業界的訴求。然而，當我們分析應否放寬豁免時，亦須兼顧法例的成效。假如豁免條款太多或過份寬鬆，那麼管制法例便會失去意義，甚至形同虛設，無法達到訂立法例的原意，亦無助改善環境。

因此，在制定豁免條款時，政府必須充份考慮對駕駛人士和乘客帶來的影響和減少對環境和市民造成滋擾這兩項因素，並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們考慮到這原則及參考了運輸業界(包括的士業界)的意見後，已為業界提供多項豁免，相信現時的豁免安排已能有效地照顧業界的運作需要。假如進一步在天氣炎熱時(即空轉引擎造成的滋擾和環境問題尤其嚴重時)豁免停車熄匙規定，則行人(包括候車者)、路邊商戶及需在路邊長時間逗留的市

民，將會繼續受到車輛排放的廢氣、熱氣和炎熱天氣三重影響。事實上，根據我們的資料，現時各地的停車熄匙管制法例，大部份均沒有就天氣情況(包括炎熱天和下雨天)作出豁免。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制訂的管制方案已提供不少豁免，既顧及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亦讓駕駛者無需頻密開關引擎。適用於的士的豁免包括：

- 由於交通情況(包括交通擠塞、交通意外，以及遵守交通燈訊號指示或警員指揮)而停止行駛的的士。
- 由於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的的士。
- 的士站內首五輛的士。
- 的士站內正在讓乘客上車或下車之的士。
- 的士站內正在向前駛動的車列中輪候接載乘客之的士。

我們已參閱的士業界的測試結果。測試地點為九龍塘港鐵站和紅磡港鐵站外的士站，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這兩個的士站分別可容納 15 輛和 10 輛的士，屬於比較少數的大型的士站。我們留意到在測試過程中，部份司機沒有充分反映兩項重要的豁免 - 即的士站內首五輛的士無須熄匙，及站內正在向前駛動的車列中輪候接載乘客之的士無須熄匙。若考慮到該兩項豁免給予的方便，我們相信司機重複開動引擎的次數會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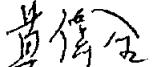
由於停車熄匙法例仍在草擬階段，因此駕駛者現時對豁免項目可能尚未充分了解。我們會在法例通過及生效前，加強對的士司機宣傳有關的豁免安排，以助的士司機逐漸熟習如何善用豁免，減少對營運的影響。

要成功減少車輛空轉引擎對環境和市民造成的滋擾，必須得到社會各界包括駕駛者和乘客的支持。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並與運輸業界繼續保持溝通，吸納各方意見，積極宣傳停車熄匙這項良好駕駛習慣。

我們在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建議措施對減低環境滋擾的功效及執法的可行性後，擬訂現時方案，我們相信方案已對各項相關因素作出適當平衡。我們現正根據這方案準備條例草案，以期在 2009 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議員可詳細討論條例草案內容。

我們已盡量掌握的士業界的意見及將意見在草擬法案中盡量反映，我們希望業界理解，並在即將出台的草案細節作進一步的商討。至於實地測試，我們會派員參與，我稍後會與你的辦公室聯繫，詳細商討有關安排。

環境保護署署長

(莫偉全  代行)

2009 年 9 月 24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